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15 楼吉祥厅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。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职工监事邱再洁女士主持会议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7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7 人，其中：现场出席监事 5 人，监事会主席李崇琦、监事顾宏武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。

2、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。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30 日